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投审〔2024〕44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省代建局：

《关于报送〈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粤代建前期函〔2024〕247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为补齐我省应急救援能力短板，提升自然灾害专业化救援水平，同意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12-440205-25-01-630534）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韶关市曲江区大塘镇原705地质队地块。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4634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510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40平方米。项目总体设为“三个功能区”：航空应急救援功能区、广东消防机动队伍驻防功能区和应急救援装备储运功能区。其中，航空应急救援

功能区：建筑面积9395平方米，包含航空应急保障楼、机库（含航空特种车库）。设计300×45米跑道和4个停机坪。广东消防机动队伍驻防功能区：建筑面积29049平方米，包含业务技术大楼、中心备勤楼、生活保障楼、综合训练楼、特种车库、地下室及人防、开关房及发电机房。应急救援装备储运功能区：建筑面积7502平方米，包含应急救援配套仓库1栋主要建筑。其他附属配套建筑：基地入口大门及门卫室（2处）400平方米。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4595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231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831万元，预备费1814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省财政资金和韶关市财政资金共同承担，其中，省财政资金安排40486万元，其余由韶关市财政安排解决。

四、根据《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府〔2022〕12号）有关规定，请你局结合评估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工程设计方案，并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抓紧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按程序报我委审批。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 项目统一代码：2212-440205-25-01-630534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方式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核准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采用委托招标的组织形式和公开招标的方式。 2. 重要材料包含在建筑工程中。 3. 本项目已提前核准勘察、设计招标（粤发改招投标核准〔2024〕5号）							



审批部门盖章
2024年4月30日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